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議程

鶴鳴九皋
于天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2 年 05 月 24 日下午 2:00

二、主持人：蔡教務長宗德

紀錄：莊耀隆

三、開會地點：第一會議室

四、委員：音樂學院院長、國樂系主任、音樂系主任、鋼琴所所長、民音所所長、視覺學院院長、造形所所長、應用所所長、建築所所長、藝創博士班所長、材創系主任、音像學院院長、動美所所長、音像紀錄所所長、應音系主任、元宇宙學院院長、聲響科技研究所所長、EMAA 主任、文博學院院長、博古所所長、藝術史學系主任、共委會主委、通識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處處長、學生代表、教資中心主任、註冊組組長、課務組組長

五、列席者：副教務長

六、上次教務會議紀錄執行情形

提案一：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第五條修正案，
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實施。

提案二：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第六條及第七條
修正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實施。

提案三：有關高階藝術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之論文格式，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各系所論文格式已於教務處網頁學位考試專區公告周知。

提案四：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共同教室使用原則」廢止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配合廢止並移除相關公告。

提案五：擬新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碩博士生學位論文品保準則」，請討

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準則已於 112 年 1 月 3 日上網公告實施。

提案六：有關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及音像紀錄研究所之「學位論文品保機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系所已配合修正於相關學位考試要點內。

提案七：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第 45 條之 2 增修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

執行情形：本校學則 112 年 1 月 18 日南藝教註字第 1121200032 號函陳教育部審核，教育部復於 112 年 2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20008301 號函同意備查；法規業已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臨時動議：

視覺學院曾院長：

案 由：有關大學部特殊選才招生名額比例能否再提升？

主席裁示：請招生單位了解招生名額提高的可能性。

執行情形：依教育部 113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辦理學校申請特殊選才總名額，以當學年度該校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總量名額 5% 為原則，辦理學校名額總計以當學年度全國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總量 1.5% 為原則。後續年度教育部將視綜整評估辦理情況，決定後續名額擴大幅度。本校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名額已提報 10 名。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四條及第八條修正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校各學系訂定之學生修讀輔系相關規定，請核備。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 議：

- (一)同意核備。
- (二)尚未訂定之學系請研議訂定。

提案三：有關 108 學年度起試行大學部學生修讀研究所課程，不須另繳學分費乙節，經試行四年後相關實施效益及後續事宜，請備查。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 議：本案經教務會議各委員踴躍充分討論後，主席裁示：

- (一)為鼓勵優秀學生續留本校就讀，並有助於本校研究所招生，本試行方案有持續施行之必要性。
- (二)為合理並優化本校大學部學生上修研究所不須另繳學分費方案，經討論後建議實施對象調整為，本校大三(含)以上學生，並增列每位學生得享有免繳上修學分費上限為 12 學分。
- (三)新方案由教務處另案簽請校長核定。

提案四：有關新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評鑑要點」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有關各系所論文比對標準，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 議：

- (一)聲響科技研究所及民族音樂研究所(含在職專班)調整為 30%。
- (二)請圖書館協助學校教師了解 Turnitin 系統相關資訊並提供所需協助。
- (三)本論文比對標準先試行一年，如經 Turnitin 比對結果超出所訂標準時，請指導教授依論文比對結果進行專業判讀，以確定系統判讀是否正確。一年後視實施狀況檢視後提出修正。

提案六：有關部分系所修正及新訂論文品保機制，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七：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士學位授予名稱修正乙案，提請討

論。

(提案單位：文博學院)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有關本校各系所學生畢業學分數含外系所學分數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 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15:45)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

93.1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6.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5.3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3.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6.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6.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0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5.3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5.2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3.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6.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5.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2.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選課，依學則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一、選課時間：

- (一)在學生：每學期末辦理次學期預選，並於開學後二週內（加退選週）辦理確認選課。
- (二)復學生：於復學生效日（每年8月1日或2月1日）起開放選課，並於開學後二週內（加退選週）辦理確認選課。
- (三)新生：入學當學期不辦理預選，於開學後二週內（加退選週）辦理確認選課。

二、選課程序：

- (一)預選：完成期末教學評量意見反映問卷者，可於預選開始後三天內優先預選次學期課程，預選時間依公告之時程辦理；學生上網完成選課後，自行印出選課單留存，課務組於預選截止後，依學生網路選課資料，通知各系所中心列印各科預選名單。
(若各系所設有限選課程需教師簽章者，依其規定辦理。)
- (二)確認選課：
 - 1. 學生於此階段可加選或退選課程。若課程有限制選課條件者，選課單應先由授課教師簽名同意，並經系主任或所長核章後，至出納組繳費，最後再將確認單繳回課務組即完成選課程序。（選課單可由

學生自行影印留存)

2. 大學部(含進修班及一貫制前三年)學生無需繳交任何費用者，選課確認單經系主任核章後，視為完成選課，不必繳交選課確認單至課務組，選課資料以學生網路選課之資料為主。

3. 學生於選課日期截止後二日內，應自行上網檢查選課資料是否正確，如有不符應於選課日期截止後二個工作日內，親自攜帶學生證至課務組現場辦理選課內容更動。

三、選課系統異常處理：學生選課期間如遇系統異常致影響選課結果

者，另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電腦選課系統異常處理原則」辦理。大學部（含一貫制四至七年級）參與本校國內學生交流者，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第三條 課務組應於選課時間結束後一週內彙製各科點名表，由各系所轉交授課老師登錄修課學生出勤狀況。

第四條 選課注意事項：

一、學生辦理選課，應於選課時間結束前至出納組繳交相關費用，選課確定單上未有出納組之繳費章者，不得向課務組辦理選課。選課時間結束後，在不影響開課條件及不更動繳費金額情形下，可依下列規定辦理課程變更：

(一)學生可於二個工作日內，親自攜帶學生證至課務組現場辦理選課內容更動。

(二)第三及第四個工作日內，有特殊原因欲更動選課內容者，應填列相關申請書經主管核准後，於選課時間結束後第四個工作日前專案辦理。

(三)第五個工作日起，除各系所提出之專案辦理特殊情形外，選課內容一律不許更動。

(四)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於選課結束後，如發現畢業學分數不足需加選課程者，須於開學後 9 週內填列申請書經所屬單位主管、開課單位授課教師及主管三方同意後加選課程；開課教師並應補足申請人所缺之課程時數。

選課時間結束後，未至課務組辦理選課確定者，應依本校學則第十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休學或退學。

二、學生辦理選課確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惟情況特殊經各系所主管同意者，得專案簽核辦理退選及退費。

三、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相衝突科目概予註銷。

業經修習及格且科目名稱與授課老師均相同之課程，均不得重修。

四、學生未按照規定辦理選課者，其自行選課之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

五、修習全學年課程者，上學期未修課，下學期不得修課。

- 六、研究所博士班必修課程須本所博士生一人以上選修，博士班選修課程須本校研究生二(含)人(含本所博士生一人)以上選修，研究所碩士班選修課程須研究生三(含)人(含本所二人)以上選修，才得開課。大學部(含一貫制)通識選修課程須本校學生十二(含)人以上選修，專業選修課程須本系(含輔系、雙主修及學程)學生五(含)人以上選修，才得開課。若有特殊情形，得由需求單位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定後開課。
- 七、本校四年制大學部學系學生與一貫制學系學生欲互修課程者，除合開之課程外，均須經該生所屬學系及任課教師同意後，始得選修。如屬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應補繳個別指導費。
- 八、本校四年制大學部學系學生選修一貫制學系前三年課程者，除合開之課程外，其學分數均不納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
- 九、大學部(含一貫制四至七年級)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可提出申請並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增減修一至二科目：
- (一)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或該班各組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
 - (二)各學系最高年級學生或轉學生，不超修無法如期畢業者。(惟超修三科目以上者應專案簽核)
 - (三)其他特殊原因需增減修課程且已檢附證明者。

第四條之一 本校大學部(含一貫制)最後二年學生可經所屬學系主任、開課教師及開課研究所所長同意後，修讀碩士班研究所課程，並應另繳交學分費。大學部(含一貫制)學生修讀碩士班研究所課程之總修習學分限制由各系所自訂。

本校大學部(含一貫制)學生考上本校研究所後，其學分之抵免應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一貫制前三年學生修習大學部第二外國語課程，除專案申請核准者外，不得自行選修。

第五條 研究生於學期第三週起至第十三週止，得至課務組辦理放棄學期成績登記，研究生所放棄之科目於個人成績表中並無任何紀錄，惟學生不得要求學分費退費。

大學部及一貫制四至七年級學生不得辦理放棄學期成績登記，惟得於開學後第十週起至第十四週止親至課務組辦理棄選，所棄選之科目，於個人成績表中註記，該科若繳交學分費則不另退費，且棄選後之總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限限制之最低修習學分數。

一貫制一至三年級學生不得辦理放棄學期成績登記或棄選。

前述放棄學期成績登記及棄選之程序辦理完成後，若無學生選修該堂課，則於該堂課之最後一名學生申請放棄學期成績登記或棄選完成起，停發該堂課之教師授課鐘點費。

研究生辦理放棄學期成績登記確認前之缺曠課紀錄及大學部（含一貫制四至七年級）學生辦理棄選確認前之缺曠課紀錄，一律併入全學期學生缺曠課紀錄內計算。

第六條 研究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學分，且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得免修課程。

第七條 學生註冊而未選課者，應依本校學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休學或退學。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之處，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

經 95.6.1 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經 96.10.4 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經 100.6.2 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經 101.10.4 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經 102.10.3 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經 111.12.22 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為建全課程規劃制度，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設置「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各系所、學院及中心應成立「系所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分別負責系所、學院、中心課程規劃事宜並審議開設課程與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對應之適當性，各（級）「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由各院、系所、中心自行訂定，並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

課程規劃案需經院級課程委員會（或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本會做最後審議。

第二條之一 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及系所中心應組成課程諮詢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院級會議由各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系級會議由各系所中心主管擔任召集人，委員會成員應包含畢業校友、專家學者及產業代表，會議結論做為系所中心課程規劃之參考。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訂定全校性之課程規劃準則。
- 二、審議本校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規劃之專業必修與選修課程及學分（含學分科目表），並定期檢討其開設狀況。
- 三、審議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所提列之特殊課程內容（含密集上課、出國移地教學）及其學分數之配當。
- 四、協調跨學院（含中心）課程規劃相關事宜。
- 五、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相關事項及法規。

第四條 本會由教務長召集，委員會成員由各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課務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課務組組長為秘書綜理本會行政業務。教務長得視需要遴聘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列席或邀請各領域校外人士（含校友）參與課程諮詢。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規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對於學位論文審查與品質控管，積極強化學位論文的品保機制，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112935 號函、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及「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特訂定本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二、本校論文品保管控機制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須取得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證明

1. 110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含碩士學位學程及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生均須修習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2.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習方式依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二) 檢核學位論文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

1. 研究生學位論文應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系所於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時須檢核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情形，並列入口試考核項目。
2. 系所須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定期檢核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情形，並列表提送學院備查。

(三) 研究生學位論文需經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

1. 研究生學位論文均須經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二階段(學位口試論文及畢業論文定稿)之檢核。
2. 研究生應於提交畢業論文時提送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結果(均含摘要)供指導教授及所屬單位主管審核。
3. 論文經原創性比對標準由各系所自訂。

(四) 論文以公開為原則

本校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若論文涉及國家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可提出證明申請延後公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議認定。

(五) 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之課責

指導教授應注重學生之學習狀況及論文品質，落實學術自律，倘其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應負監督不周之責任，並依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三、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五條之二 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學位中、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註記，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四條及第八條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各系受理申請時間酌予修正第四條文字說明。
- 二、加入一貫制學系得申請放棄修讀輔系之時間，修正第八條文字說明。
- 三、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列如後。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學生申請修讀輔系，須 <u>依各系受理申請時間</u> ，向各系提出申請，經本學系及輔系系主任同意，並報請教務長核定後，轉教務處備查。	第四條學生申請修讀輔系，須 <u>在每學期加退選週結束前</u> ，向各系提出申請，經本學系及輔系系主任同意，並報請教務長核定後，轉教務處備查。	配合各系受理申請時間酌予修正相關文字。
第八條修讀輔系學生，得於第四學年 <u>(一貫制第七學年)第二學期</u> 期末考前四週，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輔系資格之申請；但不得重新申請修讀輔系。 放棄修讀輔系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輔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主系選修學分，應經主系系主任認定。	第八條修讀輔系學生，得於第四學年 <u>第二學期</u> 期末考前四週，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輔系資格之申請；但不得重新申請修讀輔系。 放棄修讀輔系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輔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主系選修學分，應經主系系主任認定。	加入一貫制學系得申請之時間。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本辦法經教育部九十三年三月一日台高(二)字第○九三○○一○二○六號函備查

99年3月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學系得為輔系，其設置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學系訂定，並提教務會議核備。
- 第三條 日間各學系學士班學生自第二學年起至第四學年第一學期止，一貫制學系自第五學年起至第七學年第一學期止（均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輔系。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不得再申請修讀輔系。
-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須依各系受理申請時間，向各系提出申請，經本學系及輔系系主任同意，並報請教務長核定後，轉教務處備查。
- 第五條 修讀輔系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修滿輔系總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各學系有其他規定者，從其規定）各學系並應訂輔系學生必修專業科目三十學分以上，以利修習。
- 第六條 修讀輔系學生，以修讀輔系所開課程為原則，非經輔系系主任認可，不得以本學系或輔系以外學系所開同名稱科目抵充之。
- 第七條 修讀輔系學生，每學期所修主系與輔系課程，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辦理。
- 第八條 修讀輔系學生，得於第四學年（一貫制第七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前四週，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輔系資格之申請；但不得重新申請修讀輔系。
放棄修讀輔系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輔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主系選修學分，應經主系系主任認定。
- 第九條 修讀輔系學生，每學期所修本學系與輔系科目學分，均登錄於歷年成績單。修畢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輔系資格者，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均加註輔系名稱。
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單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條 修讀輔系學生於轉學或退學時，其轉學或修業證明書均不予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一條 修讀輔系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依本校學則十一條規定辦理。
加修輔系科目之修習，以採隨堂附修為原則，如須另行開班時，修讀輔系之學生應繳學分費，開課人數下限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若因人數不足停開課程，則所繳費用全數退還。
於延長修業期間修習之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學分費，在九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本校各學系訂定之學生修讀輔系相關規定，請核備。

說 明：

- 一、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二條規定：「各學系得為輔系，其設置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學系訂定，並提教務會議核備。」。
- 二、本校材質創作與設計系輔系實施要點及藝術史學系輔系實施要點詳列如後。

決 議：**(一)同意核備。**

(二)尚未訂定之學系請研議訂定。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輔系實施要點

經112年3月28日 本系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 一、為增加學生學習領域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本實施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系得為本校他系之輔系或互為輔系。本(他)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止，選定他(本)系為輔系。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不得再申請修讀輔系。
- 三、他系學生申請本系為輔系者，每學年以2名為限，並應在每年5月底前，將申請表及應檢附資料(如下附表)經原屬單位主管同意後送達本系申請。經本系系主任同意，並報請教務長核定後，轉教務處備查。本系學生申請他系為輔系者，其申請時程依他系規定辦理。
- 四、本系學生修讀他系為輔系者，除應修滿本系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外，並應修滿該輔系總專業科目20學分以上(各學系有其他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他系學生選擇本系為輔系者，應修讀下列指定專業科目(序號1-3)18學分；其他本系開設之選修課程至少6學分(經授課老師同意加簽後選修)，共計24學分。

序號	課程名稱	開授學期	學分數	備註
1	基礎材質創作(木質、金工、陶瓷、纖維)(一)~(二)	1年級	6	上學期排修2個材質，下學期排修2個材質。
2	創作與設計基礎(一)~(二)	1年級	6	
3	進階木質創作 進階金工創作 進階陶瓷創作 進階纖維創作	2年級	6	木質、金工、陶瓷及纖維四個材質，於二年級時須擇2個材質之進階創作課程修習。
--	其他本系開設之選修課程	1年級 ~ 4年級	6	請至系辦拿課程加簽同意書，經授課老師同意後至系辦進行加簽課程作業。

- 六、修讀輔系學生，若因故無法繼續修讀者，得於第四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前四週，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輔系資格之申請；但不得重新申請修讀輔系。
本系學生放棄修讀輔系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輔系科目學分得採計為本系選修學分【其他非本系開設之選修學分(外系選修、校際選課及本校通識中心文史哲學類和藝術類)：以26學分為上限】。
- 七、修讀輔系學生，每學期所修主系與輔系課程，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辦理。
修讀輔系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依本校學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修讀輔系學生，每學期所修本學系與輔系科目學分，均登錄於歷年成績單。修畢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輔系資格者，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均加註輔系名稱。
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單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加註輔系名稱。
修讀輔系學生於轉學或退學時，其轉學或修業證明書均不予加註輔系名稱。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提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輔系實施要點

112年4月13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 一、為增加學生學習領域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本實施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系得為本校他系之輔系或互為輔系。本(他)系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第四學年第一學期止，選定他(本)系為輔系。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不得再申請修讀輔系。
- 三、他系學生申請本系為輔系者應在每年5月底前，將申請表及應檢附資料（如下附表）經原屬單位主管同意後送達本系申請。經本系系主任同意，並報請教務長核定後，轉教務處備查。本系學生申請他系為輔系者，其申請時程依他系規定辦理。
- 四、本系學生修讀他系為輔系者，除應修滿本系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外，並應修滿該輔系總專業科目20學分以上（各學系有其他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他系學生選擇本系為輔系者，應修讀下列指定專業科目(序號1-3)18學分；序號4-5之課程至少6學分(經授課老師同意加簽後選修)，共計24學分。

序號	課程名稱	開授學期	學分數	備註
1	中國藝術史	1年級	7	
2	西洋藝術史	1年級	7	
3	臺灣藝術史專題	1-2年級	4	擇2必選
4	中國藝術史專題(一)、西洋藝術史專題(一)	2-4年級	--	至少 6學分
5	中國藝術史專題(二)、西洋藝術史專題(二)	2-4年級	--	

- 六、修讀輔系學生，若因故無法繼續修讀者，得於第四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前四週，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輔系資格之申請；但不得重新申請修讀輔系。
本系學生放棄修讀輔系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輔系科目學分得採計為本系選修學分【其他非本系開設之選修學分（含外系選修及校際選課）：以10學分為上限。】。
- 七、修讀輔系學生，每學期所修主系與輔系課程，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辦理。
修讀輔系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依本校學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修讀輔系學生，每學期所修本學系與輔系科目學分，均登錄於歷年成績單。修畢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輔系資格者，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均加註輔系名稱。
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單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加註輔系名稱。
修讀輔系學生於轉學或退學時，其轉學或修業證明書均不予加註輔系名稱。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提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 108 學年度起試行大學部學生修讀研究所課程，不須另繳學分費乙節，經試行四年後相關實施效益及後續事宜，請備查。

說明：

- 一、 本案「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試行大學部學生修讀研究所課程免繳學分費相關檢討報告」詳如後附。
- 二、 相關資料於 112 年 04 月 28 日陳報校長後，經 112 年 05 月 04 日校長裁示：試行階段性任務結束，本案觀察一學年後再議。

決議： 本案經教務會議各委員踴躍充分討論後，主席裁示：

- (一)為鼓勵優秀學生續留本校就讀，並有助於本校研究所招生，本試行方案有持續施行之必要性。
- (二)為合理並優化本校大學部學生上修研究所不須另繳學分費方案，經討論後建議實施對象調整為，本校大三(含)以上學生，並增列每位學生得享有免繳上修學分費上限為 12 學分。
- (三)新方案由教務處另案簽請校長核定。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試行大學部學生修讀研究所課程免繳學分費相關檢討報告

試行期間：108 學年度起至 111 學年度止

一、試行前後大學部學生修讀研究所之人數及學分數統計

學期	人數	學生系所	姓名	就讀本校研究所	上學期上修研究所學分數	下學期上修研究所學分數	上修學分數總計	研究所畢業學分數	備註
107	1	音樂系	陳*慧	音樂系碩士班(108)	5.5	7.5	13	36	未試行免收學分費
	2	音樂系	郭*謙	音樂系碩士班(108)	5.5	5.5	11	36	
	3	藝史系	蔡*杰	史學系碩士班(108)	3	6	9	38	
	4	應音系	王*蘋	***	3	0	3	***	
				學分數小計	17	19	36		
108	1	音樂系	謝*倫	***	2	0	2	***	
	2	音樂系	郭*芝	音樂所甄試(109)	9.5	9.5	19	36	109 畢業
	3	音樂系	李*慧	音樂所甄試(109)	16.5	13.5	30	36	109 畢業
	4	音樂系	李*辰	音樂所甄試(109)	9.5	15.5	25	36	109 畢業
	5	音樂系	陳*真	音樂所甄試(109)	13.5	10.5	24	36	109 畢業
	6	音樂系	林*硯	音樂所甄試(109)	9.5	9.5	19	36	109 畢業
	7	國樂系	林*庭	***	2	0	2	***	
	8	國樂系	黃*君	民族所甄試(109)	6	5	11	42	
	9	國樂系	朱*民	***	2	2	4	***	
	10	國樂系	陳*嘉	***	0	2	2	***	
	11	國樂系	張*螢	國樂所入學考(109)	0	4	4	38	
	12	國樂系	吳*娟	國樂所入學考(109)	0	2	2	38	
	13	國樂系	陳*毓	***	0	2	2	***	
	14	藝史系	葉*珊	史評所甄試(109)備3	6	0	6	38	
	15	藝史系	李*慧	史評所入學考(109)	6	6	12	38	
	16	材創系	黃*濤	***	3	0	3	***	
	17	材創系	徐*汶	***	3	0	3	***	
	18	材創系	葉*茵	***	3	0	3	***	
	19	材創系	羅*宣	***	3	0	3	***	
				學分數小計	94.5	81.5	176		
109	1	音樂系	王*鈞	民族所甄試(110)	6	2	8	42	
	2	音樂系	林*廷	音樂所入學考試(110)	9.5	5.5	15	36	
	3	音樂系	盧*君	音樂所甄試(110)	5.5	4	9.5	36	
	4	音樂系	唐*薇	音樂所甄試(110)	9.5	9.5	19	36	110 畢業
	5	音樂系	吳*萱	音樂所甄試(110)	9.5	5.5	15	36	111 畢業
	6	音樂系	楊*蓋	***	0	2	2	***	
	7	藝史系	周*柔	史評所甄試(110)	3	0	3	38	

	8	藝史系	鄭*昀	***	3	9	12	***	
	9	應音系	王*筑	民族所甄試(110)	0	3	3	42	
				學分數小計	46	40.5	86.5		
110	1	音樂系	楊*葢	音樂所甄試(111)	4	8	12	36	
	2	音樂系	楊*元	***	0	2	2	***	
	3	國樂系	黃*毓	國樂所甄試(111)	6	10	16	42	
	4	國樂系	蔡*蕎	國樂所入學考試(111)	0	5	5	42	
	5	國樂系	戴*惠	國樂所甄試(111)	0	4	4	42	
				學分數小計	10	29	39		
111	1	藝史系	曾苡嘉	***	3	0	3	***	
	2	藝史系	林昱君	***	3	0	3	***	
	3	藝史系	潘蓉	***	3	0	3	***	
	4	藝史系	曾美樺	***	0	3	3	***	
	5	音樂系	楊勝元	音樂所(112)	4	6	10	30	
	6	音樂系	李品儀	音樂所(112)	7.5	7.5	15	30	
	7	音樂系	柯采誼	音樂所(112)	1.5	7.5	9	30	
	8	國樂系	巫采蓉	國樂所(112)	2	0	2	38	
	9	國樂系	李卿碧	國樂所(112)	2	4	6	38	
	10	國樂系	戴宇承	國樂所(112)	0	7	7	38	
	11	應音系	黃書珩	***	0	3	3	***	
				學分數小計	26	38	64		

二、實施效益

(一)大學部上修研究所人數，在未試行免修學分費之前的上修人數為 4 人(107 學年度)，108 學年度第一次開始試行後，人數增加至 19 人，109 學年度則降為 9 人，110 學年度為 5 人，至 111 學年度回升為 11 人。由上修總學分數來看：107 學年度 36 學分數，108 學年度上升至 176 學分數，109 學年度降為 86.5 學分數，110 學年度已下降至 39 學分數，111 學年度回升至 64 學分數。

(二)在學生參與度方面，大學部學生可上修研究所學生數約為 354 人(以 110 及 111 學年度大學部最後二年在學學生均數計)，108 學年度上修學生參與度為 5.4%，109 學年度上修學生參與度為 2.5%，110 學年度上修學生參與度為 1.4%，111 學年度上修學生參與度為 3.1%；其中以音樂系及國樂系上修研究所課程最為踴躍，108 學年度有 13 位，佔所有上修人數 68%，所修學分數佔所有上修總學分數 83%，109 學年度(國樂系無上修學生)其上修人數則佔所有上修人數 67%，所修學分數佔所有上修總學分數 79%，110 學年度上修研究所課程全數為音樂系及國樂系之學生，111 學年度有 6 位，佔所有上修人數 55%，所修學分數佔所有上修總學分數 77%。

(三)總計此減收方案執行四年，校方減收學分費金額預估為 894060 元(計算：394870 + 230750+130540+137900=894060 元)。(各相關成本計算詳如參閱附錄)

三、參閱附錄

學期	學生系所	姓名	就讀本校研究所	上修學分數總計	研究所畢業學分數	進入研究所繳交費用(註1)	原本應繳費用(以2年計)	少收%
107	音樂系	陳*慧	音樂系碩士班(108)	13	36	***	***	***
	音樂系	郭*謙	音樂系碩士班(108)	11	36	***	***	***
	藝史系	蔡*杰	史學系碩士班(108)	9	38	***	***	***
	應音系	王*蘋	***	3	***	***	***	***
			學分數小計	36				
108	音樂系	謝*倫	***	2	***			
	音樂系	郭*芝	音樂所甄試(109)	19	36	46340	95720	51.59%
	音樂系	李*慧	音樂所甄試(109)	30	36	29620	95720	69.06%
	音樂系	李*辰	音樂所甄試(109)	25	36	37220	95720	61.12%
	音樂系	陳*真	音樂所甄試(109)	24	36	38740	95720	59.53%
	音樂系	林*硯	音樂所甄試(109)	19	36	46340	95720	51.59%
	國樂系	林*庭	***	2	***			
	國樂系	黃*君	民族所甄試(109)	11	42	83390	112200	25.68%
	國樂系	朱*民	***	4	***			
	國樂系	陳*嘉	***	2	***			
	國樂系	張*螢	國樂所入學考(109)	4	38	83190	101800	18.28%
	國樂系	吳*娟	國樂所入學考(109)	2	38	86230	101800	15.29%
	國樂系	陳*毓	***	2	***			
	藝史系	葉*珊	史評所甄試(109)備3	6	38	84910	106120	19.99%
	藝史系	李*慧	史評所入學考(109)	12	38	75790	106120	28.58%
	材創系	黃*溱	***	3	***			
	材創系	徐*汶	***	3	***			
	材創系	葉*茵	***	3	***			
	材創系	羅*宣	***	3	***			
			學分數小計	176	小計	611770	1006640	
				少收金額總數			394870	
109	音樂系	王*鈞	民族所甄試(110)	8	42	87950	112200	21.61%
	音樂系	林*廷	音樂所入學考試(110)	15	36	52420	95720	45.24%
	音樂系	盧*君	音樂所甄試(110)	9.5	36	58500	95720	38.88%
	音樂系	唐*薇	音樂所甄試(110)	19	36	46340	95720	51.59%
	音樂系	吳*萱	音樂所甄試(110)	15	36	52420	95720	45.24%

	音樂系	楊*蓋	***	2	***	0	0	0.00%
	藝史系	周*柔	史評所甄試(110)	3	38	89470	106120	15.69%
	藝史系	鄭*昀	***	12	***	0	0	0.00%
	應音系	王*筑	民族所甄試(110)	3	42	95550	112200	14.84%
			學分數小計	86.5	小計	482650	713400	
				少收金額總數			<u>230750</u>	
110	音樂系	楊子蓋	音樂所甄試(111)	12	36	60660	103080	41.15%
	音樂系	楊勝元	***	2	***			
	國樂系	黃俊毓	國樂所甄試(111)	16	42	55460	104840	47.10%
	國樂系	蔡安蕎	國樂所入學考試(111)	5	42	84710	104840	19.20%
	國樂系	戴光惠	國樂所甄試(111)	4	42	86230	104840	17.75%
			學分數小計	39	小計	287060	417600	
				少收金額總數			<u>130540</u>	
111	藝史系	曾苡嘉	***	3	***			
	藝史系	林昱君	***	3	***			
	藝史系	潘蓉	***	3	***			
	藝史系	曾美樺	***	3	***			
	音樂系	楊勝元	音樂所(112)	10	30	57550	84840	32.17%
	音樂系	李品儀	音樂所(112)	15	30	54510	84840	35.75%
	音樂系	柯采誼	音樂所(112)	9	30	63630	84840	25.00%
	國樂系	巫采蓉	國樂所(112)	2	38	84910	100040	15.12%
	國樂系	李卿碧	國樂所(112)	6	38	78830	100040	21.20%
	國樂系	戴宇承	國樂所(112)	7	38	77310	100040	22.72%
	應音系	黃書珩	***	3	***			
			學分數小計	64	小計	416740	554640	
				少收金額總數			<u>137900</u>	

註：

1. 進入研究所繳交費用原則以1年(2學期)計,惟入學後應修學分數達30學分以上者,應繳費用以3學期計。
2. 表內各學分學雜費成本計算皆已扣除音樂類個別指導費之成本。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新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評鑑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九條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遠距教學課程應定期辦理課程評鑑，確保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
- 二、相關要點設置說明及草案全文詳列如後。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評鑑要點(草案)

條 文	說明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遠距教學課程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九條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設立宗旨。
二、依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要點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	規範本要點適用之課程。
三、為推動本校遠距教學課程並落實定期評鑑，申請本校遠距教學課程之授課教師須於當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具本校遠距教學課程自我檢核成果報告書，送至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規範課程自評提交時程及業管單位。
四、本校遠距教學課程之評鑑結果，須做成評鑑報告供各單位參考，其評鑑報告應至少保存五年。	規範評鑑結果後續應辦理業務。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章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評鑑要點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遠距教學課程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九條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要點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
- 三、為推動本校遠距教學課程並落實定期評鑑，申請本校遠距教學課程之授課教師須於當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具本校遠距教學課程自我檢核成果報告書，送至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 四、本校遠距教學課程之評鑑結果，須做成評鑑報告供各單位參考，其評鑑報告應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章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各系所論文比對標準，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111 年 12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及本校「碩博士生學位論文品保準則」辦理。
- 二、為使本校論文品保機制更臻完整，圖書館已購置「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協助評估學生作業及論文的原創性，經各系所研議後之論文比對標準如下表：

學院	系所	論文比對標準
視覺學院	造形藝術研究所	30%
	應用藝術研究所	30%
	建築藝術研究所	25%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	20%
文博學院	藝術史學系藝術評論與古物研究碩士班	15%
	藝術史學系藝術評論與古物研究博士班	15%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碩士班	30%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士班	30%
音像學院	音像紀錄研究所	20%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20%
音樂學院	民族音樂研究所（含在職專班）	30%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30%
	音樂學系碩士班	30%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25%
元宇宙學院	高階藝術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25%
	聲響科技研究所	30%

- 三、另，為配合檢核學位論文之論文比對審議程序，一併修正本校碩博士生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之表單內容。

決議：(一)聲響科技研究所及民族音樂研究所（含在職專班）調整為 30%。
 (二)請圖書館協助學校教師了解 Turnitin 系統相關資訊並提供所需協助。
 (三)本論文比對標準先試行一年，如經 Turnitin 比對結果超出所訂標

準時，請指導教授依論文比對結果進行專業判讀，以確定系統判讀是否正確。一年後視實施狀況檢視後提出修正。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

學年度 第 學期

學 號	姓 名	系 所：		☐ 碩士
		組別/主修：		☐ 博士
論文格式	☐ 論文 ☐ 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 ☐ 技術報告 ☐ 專業實務報告			
論文(或創作、展演)題目				
考試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考試地點		
學位考試成績及委員意見				
一、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 經本校「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論文內容，比對結果相似度為_____％ ☐ 比對結果符合系所標準 ☐ 比對結果高於系所標準，經指導(共同)教授確認無抄襲情事(請述明原因)： 二、學位論文專業檢核： ☐ 符合系所專業領域 ☐ 未符合系所專業領域，建議修改 三、總平均成績：_____分 ☐ 通過 ☐ 不通過 ☐ 有條件通過(請述明原因)： 上述各項確認無誤， 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簽章：_____				
考試委員 (簽章)	(所有考試委員均須簽章)			
指導教授 (簽章)		系所主管 (簽章)		

註：本成績單請於考試完成後第二日(假日除外)，由各系所彌封(請勿交給考試學生)送交課務組。

*有條件通過者，指導教授再次確認簽章：_____

(有條件通過者，由指導教授簽完再次確認簽章後，本成績單始生效)

提案六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部分系所修正及新訂論文品保機制，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藝術史學系藝術評論與古物研究碩(博)士班因增設藝術史學系學術委員會，故修正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對指導教授之課責機制與對應辦法。
- 二、高階藝術管理碩士在職學分學程因新增論文格式「專業實務報告」，故增列其相關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
- 三、聲響科技研究所為 111 學年度新增系所，故新訂其論文品保機制及論文格式為碩士論文、書面報告及技術報告，提本次會議審議備查。
- 四、檢附本次新訂及修正之論文品保機制如後附。

決議：**修正後通過。**

項目	系所	系所論文品保內容
訂定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之審議機制與對應辦法	聲響科技研究所	檢附證明提出申請，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議認定。
針對學位論文專業檢核訂定系所學術委員會審查機制	聲響科技研究所	研究成果認定申請書。
訂定特殊條件口試委員之遴聘原則	聲響科技研究所	研議中。
訂定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對指導	藝術史學系藝術評論與古物研究碩	經藝術史學系學術委員會審議。

教授之課責機制與對應辦法	(博)士班	
	聲響科技研究所	至少一年內不得擔任本所之研究生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學位論文考試委員。
訂定代替碩博士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	高階藝術管理碩士在職學分學程	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以學生親自統籌規畫並對外公開執行處理真實案例之實務課題者為限。 專業實務報告，除比照「格式辦法」之外，其附錄須具備前項「實務應用書面說明」中所有可公開之內容，包含數位典藏項目之網址與二維條碼；其正文須至少具備以下部分：（引號內為「認定準則」明訂應包括之內容項目） （一）「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須含問題意識。 （二）「學理基礎」，須含文獻探討。 （三）「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須含實際執行過程之詳盡細節。 （四）「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須含結論、建議。
	聲響科技研究所	論文格式為論文、書面報告及技術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研議中。

提案七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文博學院

案由：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士學位授予名稱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博古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及文博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原博士班博士學位申請名稱為博物館學博士學位，變更中文學位名稱為哲學博士，英文學位名稱為 Doctor of Philosophy。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11 年 06 月 07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40 分

主席：曾所長信傑

出席人員：耿鳳英教授、劉婉珍教授、蔡斐文教授(級)、顏上晴副教授、
吳盈君副教授

列席人員：柏戰客座教授、羅鴻文助理教授

記錄：洪蕙好、邱郁雯

↵

壹、主席報告：↵

貳、教研報告：↵

參、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所博士學位授予名稱，提請討論。↵

說明：原申請名稱為博物館學博士學位，請討論是否變更名稱，亦請確認英文名稱，「教育部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參考手冊」(摘錄)如附件 1。↵

決議：決議博士學位授予中文名稱為哲學博士，英文名稱 Doctor of Philosophy。↵

↵

↵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14:00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文博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摘錄）

時 間：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三）12：10

地 點：圖資大樓後棟一樓文博學院會議室

主 席：耿鳳英院長

記錄：李俊緯

出席人員：黃猷欽主任、曾信傑所長（吳盈君老師代理）、于禮本委員

請假人員：劉婉珍委員

未出席人員：

壹、主席報告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參、討論提案

提 案 三：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士學位授予名稱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經博古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2. 原博士班博士學位申請名稱為博物館學博士學位，變更中文學位名稱為哲學博士，英文學位名稱為 Doctor of Philosophy。

決 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 12 ： 50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本校各系所學生畢業學分數含外系所學分數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學生跨域學習，接觸多元課程發展創新知識，擬商請各開課單位配合於學生畢業條件內加入外系所(含外校)學分數，提高學生跨域學習意願。
- 二、擬請大學部各學系至少開放二科(4 學分)；研究所(含博士班)至少開放一科(2 學分)，並將採計外系所課程學分數資訊明列於 112 年入學新生學分科目表內。

決議：照案通過。